**委托代理合同**

**【 】\*律民字第 【 】号**

**甲方 (委托方)：**

**乙方（受托方）：**

甲方因 一案，委托乙方律师代理。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。经双方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乙方指派 律师为甲方办理本案的代理人。代理人依法在代理权限范围内认真办理代理事项，并在没有法定意外因素的情况下，按时参加办理本案有关的活动。如代理律师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，乙方应当另行指派律师继续履行本合同。

二、乙方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，依法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，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甲方应当如实向代理律师叙述案情，主动提供有关证据资料。乙方如发现甲方有隐瞒事实及其他违法情况，有权单方终止合同，所收律师费用全部不予退还。

四、乙方如单方终止合同，所收律师费用全部退还甲方。甲方如单方终止合同，律师费用全部不予退还。

五、根据有关规定并经双方充分协商，甲方在订立本合同时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元（小写： 元）作为律师代理费用。乙方律师为办理本案所支付的差旅费用（包括交通、住宿、通讯等） 元全部由甲方承担。

六、（1）甲方委托事项：

（2）委托代理阶段：

（3）乙方代理权限：

七、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按第六条第（2）项中约定的代理阶段终结时止。

八、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交由北京市仲裁委员会裁决。

九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承办律师附卷一份。本合同附件为《委托人须知》，一式一份，由乙保管。

十、其他约定：

甲方： 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 负责人：

邮编： 邮编：

地址： 地址：

电话： 电话：

E­—mail: E­—mail:

时间： 年 月 日 时间： 年 月 日